**报名附表：**

**附表1：生物制品类供应商总部评审表**

| **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**  |
| --- |
| **联系人姓名： 电话： 邮箱：** |
| **报名提供资料明细（生物制品类）** |
| **评审 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评分规则** | **评分依据** |
| 企业诚信（近3年） | 1 | 生产假兽药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2 | 证件、资料等造假不诚信行为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3 | 被有影响力媒体或官方曝光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4 | 生产无批文（复合）产品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5 | 生产批文过期产品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6 | 采购、使用无批文或三无产品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7 | 产品中添加违禁物质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8 | 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质量隐患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规模实力（70分） | 1 | 上年度营业额 | 报名企业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企业所得税汇算表 | 查阅审计报告 |
| 2 | 合作大企业数量 | 近1年内，向同一大型养殖企业供货三次以上的发票和合同。（大型养殖企业鸡年出栏1亿只以上或者猪年出栏400万头以上得5分；鸡年出栏0.5-1亿只或者猪年出栏100-400万头得4分；鸡年出栏0.1-0.5亿只或者猪年出栏30-100万头得3分；不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，此项20分封顶）（只提供鸡、猪型养殖企业，反刍、鸭等不纳入分值） | 查阅合作合同及发票 |
| 3 | 注册资金 | 提供最新营业执照和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截图 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营业执照 |
| 4 | 成立运行年限 | 提供最新营业执照和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截图 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
| 5 | 检验用动物房 | 提供证明材料 | 查阅相关证明材料 |
| 6 | 国外认证或国内第三方认证审核 | 提供证书（国外认证、国内认证、GMP和生产许可认证） | 查阅相关证书，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、GMP证书 |
| 技术实力（30分） | 1 | 企业技术中心证书或官方颁布的荣誉证书 | 国家级；省级或直辖市级；市级或直辖市区级（提供证书和证明） | 查阅相关证书 |
| 2 | 新兽药证书 | 提供证明材料 | 查阅相关证书 |
| 3 | 发明专利 | 提供专利证书（不包含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） | 查阅相关证书 |
| 4 | 科研攻关项目 | 国家级；省级或直辖市级；市级或直辖市区级（提供证明材料） | 查阅相关材料 |
| 5 | 近5年内农业部抽检结果  | 提供国家兽药基础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| 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 |

**附表2：化学药物类、中药类供应商总部评审表**

| **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**  |
| --- |
| **联系人姓名： 电话： 邮箱：** |
| **报名提供资料明细（化药、中药类）** |
| **评审 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评分规则** | **评分依据** |
| 企业诚信（近3年） | 1 | 生产假兽药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2 | 证件、资料等造假不诚信行为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3 | 被有影响力媒体或官方曝光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4 | 生产无批文（复合）产品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5 | 生产批文过期产品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6 | 采购、使用无批文或三无产品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7 | 产品中添加违禁物质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8 | 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质量隐患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规模实力（70分） | 1 | 上年度营业额 | 报名企业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企业所得税汇算表 | 查阅审计报告 |
| 2 | 合作大企业数量 | 近1年内，向同一大型养殖企业供货三次以上的发票和合同。（大型养殖企业鸡年出栏1亿只以上或者猪年出栏400万头以上得5分；鸡年出栏0.5-1亿只或者猪年出栏100-400万头得4分；鸡年出栏0.1-0.5亿只或者猪年出栏30-100万头得3分；不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，此项20分封顶）（只提供鸡、猪型养殖企业，反刍、鸭等不纳入分值） | 查阅合作合同及发票 |
| 3 | 注册资金 | 提供最新营业执照和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截图 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营业执照 |
| 4 | 成立运行年限 | 提供最新营业执照和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截图 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
| 5 | 原料药生产或者生产基地 | 提供证明材料 | 查阅相关证明材料 |
| 6 | 国外认证或国内第三方认证审核 | 提供证书（国外认证、国内认证、GMP和生产许可认证）  | 查阅相关证书，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、GMP证书 |
| 技术实力（30分） | 1 | 企业技术中心证书或官方颁布的荣誉证书 | 国家级；省级或直辖市级；市级或直辖市区级（提供证书和证明） | 查阅相关证书 |
| 2 | 新兽药证书 | 提供证明材料 | 查阅相关证书 |
| 3 | 发明专利 | 提供专利证书（不包含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） | 查阅相关证书 |
| 4 | 科研攻关项目 | 国家级；省级或直辖市级；市级或直辖市区级（提供证明材料） | 查阅相关材料 |
| 5 | 近5年内农业部抽检结果  | 提供国家兽药基础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| 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 |

**附表3：消毒剂类供应商总部评审表**

| **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**  |
| --- |
| **联系人姓名： 电话： 邮箱：** |
| **报名提供资料明细（消毒剂类）** |
| **评审 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评分规则** | **评分依据** |
| 企业诚信（近3年） | 1 | 生产假兽药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2 | 证件、资料等造假不诚信行为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3 | 被有影响力媒体或官方曝光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4 | 生产无批文（复合）产品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5 | 生产批文过期产品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6 | 采购、使用无批文或三无产品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7 | 产品中添加违禁物质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8 | 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质量隐患 | 单项否决 | 总部评审与现场评审 |
| 规模实力（70分） | 1 | 上年度营业额 | 报名企业提供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企业所得税汇算表  | 查阅审计报告 |
| 2 | 合作大企业数量 | 近1年内，向同一大型养殖企业供货三次以上的发票和合同。（大型养殖企业鸡年出栏1亿只以上或者猪年出栏400万头以上得5分；鸡年出栏0.5-1亿只或者猪年出栏100-400万头得4分；鸡年出栏0.1-0.5亿只或者猪年出栏30-100万头得3分；不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，此项40分封顶）（只提供鸡、猪型养殖企业，反刍、鸭等不纳入分值） | 查阅合作合同及发票 |
| 3 | 注册资金 | 提供最新营业执照和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截图 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营业执照 |
| 4 | 成立运行年限 | 提供最新营业执照和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截图 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
| 5 | 原料药生产 | 提供证明材料 | 查阅相关证明材料 |
| 6 | 国外认证或国内第三方认证审核 | 提供证书（国外认证、国内认证、GMP和生产许可认证）  | 查阅相关证书，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、GMP证书 |
| 技术实力（30分） | 1 | 企业技术中心证书或官方颁布的荣誉证书 | 国家级；省级或直辖市级；市级或直辖市区级（提供证书和证明） | 查阅相关证书 |
| 2 | 新兽药证书 | 提供证明材料 | 查阅相关证书 |
| 3 | 发明专利 | 提供专利证书（不包含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） | 查阅相关证书 |
| 4 | 科研攻关项目 | 国家级；省级或直辖市级；市级或直辖市区级（提供证明材料） | 查阅相关材料 |
| 5 | 近5年内农业部抽检结果  | 提供国家兽药基础信息系统查询截图 | 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 |

若兽药企业报名单个类型兽药产品，以对应分类的《供应商总部评审表》进行初评，如：报名消毒剂产品，以附表3 《消毒剂类供应商总部评审表》进行初评。

若兽药企业报名多个类型兽药产品，如：同时报名生物制品类、化药中药类、消毒剂类以附表1 《生物制品类供应商总部评审表》进行初评；同时报名化药中药类、消毒剂类以附表2 《化学药物类、中药类供应商总部评审表》进行初评，不再进行重复评审。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 1、联系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，同时提供在该企业的职务及业务授权书及社保缴纳证明，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填写清晰，盖贵司公章。无此项的取消报名资格。

2、上表填写或提供的材料必须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我司将根据贵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打分初评。若存在生产假兽药、证件资料造假、被有影响力媒体或官方曝光、生产无批文（复合）或批文过期产品、产品中添加违禁物质、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存在质量隐患的企业；一票否决，不再合作。 资料造假的在双汇官网进行公示，并告知相关养殖企业。

3、报名产品类别不分养猪业和养鸡业，报名的企业是公司行为，并非是指养猪业或者养鸡业某个销售团队；报名企业提供所有资料要求是原件彩色扫描件。

4、所提供资料必须依据上表中内容要求，按顺序制作成一份PDF资料文档，不符合表中要求的不要乱提供，表格选项内没有的填“无”。

5、根据报名附表格式填写完整后，一份以Excel格式保存，一份打印出来后盖章插入扫描件至制作的PDF资料文档，两份文件压缩一个文件包以公司全称命名后（例如：\*\*\*\*公司报名资料）发至邮箱：375779701@qq.com。 5、各企业报名时间为收到报名资料时间为准；各企业有且只有一次提交报名资料机会。